

行政职权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委托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昆明市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的通知》（昆政发〔2024〕1号），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就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二、委托权限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权限：

在受委托方辖区内，因自然因素或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受委托方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责任单位。

三、双方责任

（一）委托方

- 对受委托方实施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 依法承担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名义上的法律后果。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方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 定期对受委托方行使受委托职权的情况进行评估，如果评估认为该委托造成公共管理混乱、社会资源浪费，或者存在其他

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裁定和判决等。

8. 受委托方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委托事项,或将该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实施委托事项的相关制度,并抄报委托方;负责委托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结果等政府信息公开(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10. 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实施审查的内设机构及负责人书面告知委托方,并与相关业务处室做好业务衔接工作。

11.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及时组卷归档。

12. 受委托方应当通过政府网站、门户网站等将受委托实施行政管理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两份。

2. 本协议书自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7日



受委托方: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7日

